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琮鑫（原名張營竹）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琮鑫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為彰化縣議會議員涂淑媚之助理，每
02 月收入約3萬9,417元，其於民國109年11月至110年9月間雖
03 擔任漢城美容養生館之負責人，惟其每月營業額均低於5萬
04 元，名下有機車1部（西元2008年12月出廠），須扶養1名未
05 成年子女，並未領取社會補助，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0,699元
06 及扶養費8,538元，然伊債務總額為179萬7,652元，實有不
07 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8 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09 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
10 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13 不成立，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179萬7,652元（見本院113年
14 度司消債調字第36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7、235頁），而
15 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為412萬8,432元（計算式：672,69
16 3+89,575+658,254+87,053+122,434+815,254+246,596+127,
17 339+258,666+131,682+20,932+648,750+88,346+103,143+3
18 0,403+27,312=4,128,432，見本院卷第33、41、57、59、8
19 1、95、111、129、142、153、161、185、209、243頁，調
20 解卷第103頁），是聲請人無擔保債務未逾1,200萬元。其雖
21 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惟每月營業
22 額均低於5萬元而未逾20萬元，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3 得資料清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在卷可稽（見
24 調解卷第35頁，本院卷第259至263頁），是聲請人屬於消債
25 條例第2條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仍屬消債條例所
26 稱之消費者。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
27 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
28 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29 (二)查聲請人目前為彰化縣議會議員涂淑媚之助理，每月收入約
30 3萬9,417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31 簿封面及內頁影本、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等件附卷可佐（見調解卷第15、39至41頁，本院卷第37至39頁）。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萬0,699元及扶養費8,538元（見調解卷第16頁），然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1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又其女為00年00月生，現已滿18歲，其主張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部分，自屬無據。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為2萬2,341元（計算式：39,417-17,076=22,341）。倘以2萬2,341元清償412萬8,432元之債務，尚須逾15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4,128,432元÷22,341元÷184.79個月，約15.4年），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見本院卷第213頁），現為56歲，具法定退休年齡65歲僅不到9年，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再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01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02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03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04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05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6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葉春涼